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于1994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GC(XXXVIII)/RES/21号决议;¹⁹

4. 又注意到中东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在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方面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5. 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9. 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²⁰附件的研究报告第三

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72.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 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 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3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1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9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2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¹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八届常会》,1994年9月19日至23日(GC(XXXVIII)/RES/DEC/(1994))。

²⁰ A/45/435。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推动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提出的关于在南亚缔结一项双边或区域禁止核试验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还注意到五国举行磋商以期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为其他国家在适当情况下最终也参与这一进程将有所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⁷ 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

1. 重申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构想；
2. 再次敦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欢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本建议的支持，并呼吁它们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请它们彼此进行协商，以探讨推展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²¹ A/49/296。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7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保存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对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必须受到保障，使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的措施和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任何方面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全球实现核裁军为止，